

从法律上进一步规范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莫纪宏

军人是国家和平的保卫者,承担着比普通公民更多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当他们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社会应当给予特殊的回报。这既是现役军人安心服役的重要社会条件,也是军人为国家作出特殊贡献应当获得的合理补偿。

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得到了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并已成为一项基本的社会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都有义务有责任做好这一工作。但我们也应看到,目前一些地方单位或部门的领导同志对安置城镇退伍兵特别是转业干部,还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有的认为,单位经济不景气,在下岗工人都难以安置的情况下,要对转业

退伍军人给予特殊照顾是不合适的;有的认为,转业退伍军人文化、专业素质不高,强行要求企事业单位安排工作,会引起安置单位的不满;有的甚至认为,给立了功的伤残军人以较好的生活待遇是应该的,而给没有特殊贡献的转业退伍军人以特殊照顾群众不好接受,等等。从法律角度看,这些模糊认识的存在,乃至转业退伍军人安置难,既与一些地方领导干部缺乏这方面的法律意识有关,也与我国目前保障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法律制度不健全有关。因此,应当重视加强转业退伍军人安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配套建设,用以规范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一、转业退伍军人享有优先安置工作的权利,是由军队的特殊使命和军人的特殊岗位责任决定的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所确立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相一

致的原则,依法服兵役的公民比普通公民为国家和社会尽了一份有特殊价值的义务。因为军人的岗位不仅是苦与累的考验,更是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必须具有无私奉献、英勇牺牲的精神。军队的特殊使命决定了军人的岗位比其它岗位为国家和社会尽的义务更光荣,担当的责任更大,作出的牺牲更多。如果对转业退伍军人的工作不作特殊安排,实际上是要求依法服兵役的公民比其它公民多尽一份义务。按照宪法确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这是不公平的。其结果,必然会降低公民依法服兵役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进而危及国家的安全利益。目前,许多地方因职工下岗而不愿安置转业退伍军人,是对军队和军人的地位与作用认识不清,是相对和平时期国防观念淡化的表现。

二、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受到法律的保障,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

目前,我国对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虽然还没有专门立法,尚处在论证和进行之中,但已有的相关法律对转业退伍军人安置作了一些规定,是有法可依的,违背了也应依法追究。例如,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都对转业退伍军人安置作了明确规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61条规定: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置转业军人,根据其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和专长安排工作。接收转业军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活福利待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第62条规定: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56条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1、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安排工作。2、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入伍前

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3、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4、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5、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待。第58条规定:志愿兵退出现役后,服现役不满10年的,按照本法第56条的规定安置;满10年的,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者自谋职业的,给予鼓励,由当地人民政府增发安家补助费;服现役满30年或者年满55岁的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参战或者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办理退休手续,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第59条还规定,军官退出现役后,由国家妥善安置。

从上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已对转业退伍军人安置作了一些明确规定,这项工作就决不是可有可无、可办可不办、可做可不做的问题,而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法是国家的意志,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我国的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和遵守的,任何组织、单位、部门、个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拒绝执行。因此,妥善安置转业退伍军人是法律赋予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职责和义务,具有法律的强制力和约束力。

三、加强转业退伍军人安置法规的配套建设,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的法律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规定,是保障转业退伍军人权益的法律依据。但由于没有专门立法,又没有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或条例,因而对落实与否、落实的好坏及违法行为,都没有明确的界定和规范,执法中极容易出现随意性。而执行中的随意性又反过来影响法律的强制性和权威性,使这项安置工作难以落到实处。因此,从保障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落实来讲,完善相关法规,搞好配套建设至关重要。只有完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政府行政规章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所确立的保障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度具体化,

明确各级、各部门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惩处监督细责,才能确保法律法规的权威性,避免在实际工作中相互推诿,转业退伍军人无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发生。在加强转业退伍军人安置法规配套建设的同时,要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领导的法律责任制,提高各级安置部门依法妥善安置转业退伍军人的责任心和自觉性。江泽民同志在去年的一次重要会议上指出:“军队干部为了国防事业和军队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当他们退出现役后,党和政府有责任、有义务给予妥善安置”。妥善安置转业退伍军人是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依法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律职责。如果拒不履行,依法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惩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63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伍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对安置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转业退伍军人应给予相应的行政赔偿和救济。总之,只有将转业退伍军人安置法律保护制度全面纳入我国行政法制体系,才能确保其落到实处。

(本栏责任编辑 刘克奇)

* 简讯

福建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审议《福建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草案

前不久,福建省省长贺国强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审议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草案。会议借鉴南联盟反空袭的经验,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交省人大审议,争取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会上,贺国强省长强调,要加强《人防法》配套法规的立法工作,扎实搞好福建的人防工作。他说,人防设施必须依照要求修建,四层以上的楼房、商场、学校以及人员密集的地方要修建人防设施,人防建设要注重科学规划,形成布局合理、建设规范、设施配套的人防网络,并采取措施区分防护区域,让人民群众了解人防设施的位置和利用人防设施进行防护的基本技能;人防建设工程要确保高质量,必须达到高标准的优质工程。省人大审议通过后,要抓紧研究出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和措施,搞好配套的法规宣传、技术指导、人才培养、执法检查等工作,确保福建省的人防建设与所处的战略地位相适应,与未来战争的要求相适应,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相协调。(邢金利 梁冬林)